



能仁商業
Neng-Ren Commercial &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

111 學年度第四屆能仁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倡全民休閒運動風氣，培養青少年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，鬥牛鬥智鬥體力，並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。
- 二、藉由舉辦此活動，提供青少年展現自我的舞臺，培養身心健全發展，鼓勵青少年朋友多參與戶外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人際關係，激發勇於挑戰的精神。
- 三、為鼓勵青少年學子從事正當戶外休閒活動、普及運動風氣，增進體育技能，培養運動團隊互助精神，促進學生情誼交流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活動參與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能仁家商學務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
- 三、參加資格：喜好籃球運動之國中學校學生均可組隊參加，預計辦理男生組，招收 36 隊參加。凡愛好籃球運動，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05 月 27 日預賽(星期六)、06 月 10 日決賽(星期六)。
- 五、地點：能仁家商籃球場(預賽)、能仁家商體育館(決賽)。
- 六、活動分組：分成四組進行，國中男子組每 4 人一隊，共計 36 隊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報名信箱：即日起至 5/19 日止，01054@nrvs.ntpc.edu.tw
- 八、連絡電話：02-29182399 分機 155 體育組長張嘉勳。

參、比賽流程：

112 年 5 月 27 日預賽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8:30-08:50	報到	團體報到
08:50-09:00	開幕	表演藝術科表演
09:00-12:00	三對三籃球賽	使用大會籃球比賽

112 年 6 月 10 日 決賽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團體報到
09:00-11:00	三對三籃球賽	使用大會籃球比賽
12:00-12:30	閉幕頒獎典禮	決賽隊伍

肆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。
- 二、若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，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均判棄權，出賽時，需攜帶身分證件，以備查驗（僅限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、護照或軍人補給證）影印無效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四、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- 五、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六、比賽進行中，如對裁判之判決若有異議，則應立即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- 八、凡比賽發生糾紛或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再受理申訴。
- 九、競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氣劇烈變化等)，競賽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事宜，由主辦機關協調決定之，各球隊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同意核可。
- 十一、競賽期間，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(含加油親友)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分組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場次對手或上一場次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

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之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
伍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每隊報名限四人參加比賽，其中一人為隊長，一人為候補選手。比賽中球員除非因故受傷，否則不得替換，若受傷兩名選手則以兩人比賽到終場結束，不足兩人時則宣判視同棄權，由對方隊伍獲勝。
- (二)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；每次進攻時間為 20 秒，若得分先達到 13 分者為勝隊；兩隊各有一次 20 秒的暫停（比賽計時鐘不停止）。
- (三)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算兩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。
- (四)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- (五)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五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- (六)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五秒）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（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一次罰球（一球），並繼續獲控球權）。
- (七)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- (八)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- (九)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(十)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球員各罰一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- (十一)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十二)天候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- (十三)申訴處理：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，必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保證金，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，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十四)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依照國際籃協最新籃球規則執行。

(十五)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定之，以臻公平、完善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二、參賽者(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)認知並瞭解本活動屬體育競技性質，報名參加及出場競賽前，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，若因參賽致身體不適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與辦理單位無涉。
- 三、經辦理單位彙整後以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，其著作人為辦理單位並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位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
柒、附則：

- (1)參加人員請於 11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:30~8:50 於比賽場地內報到、隨後原地集合舉行開幕典禮、參加球員請服裝整齊列隊參加。
- (2)參賽隊伍 8 隊至 16 隊取 4 隊晉級決賽；參賽隊伍 16 隊以上取 8 隊晉級決賽
- (3)選手請攜帶學生證、或健保卡（附照片）或身分證其中一項，報到檢錄不接受影印本及其他證件檢錄，證件不符者，不接受報到檢錄。
- (4)一但報名無論任何理由，比賽現場不接受更換球員名單。
- (5)一經檢舉有冒名頂替行為則取消所有參賽成績，並報請就讀學校議處。

捌、獎勵(獎學金)

- 一、各組報名 8 隊至 16 隊以內取前二名。
- 二、各組報名 16 隊以上取前四名。

國中男生組	
第一名：獎學金 3,000 元	報名 8 隊至 16 以內取前二名。
第二名：獎學金 2,000 元	
第三名：獎學金 1,000 元	報名 16 隊以上取前四名。
第四名：獎牌、獎品	

玖、其他

- (1)賽程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(三)17:00 公告。
- (2)賽程公告於能仁家商官方臉書粉絲專頁。

拾、緊急應變計畫

- 一、疏散計畫：針對活動的場地規畫緊急狀況的民眾疏散計畫，所有參與執行的工作人員於活動前不斷演練，熟悉整體的疏散計劃，於危機生時，能充

配合警政單位的指揮，安全疏導民眾離開。

二、颱風替代方案：於活動前一天佈置前視當時的氣象、天候預報告的預判，呈請主辦單位決定活動是否另擇期舉辦。

報名表

校名/隊名			
隊長	班級	連絡電話	地址
隊員 1	班級	連絡電話	地址
隊員 2	班級	連絡電話	地址
候補	班級	連絡電話	地址



服 務 尊 重 關 懷 包 容